

變身情人

Switch!

有一天，馬文醒來後，發現自己竟然變成歷史老師，
然後，他又變成自己的女同學、變身成自己暗戀的對象，
而且還不斷地在變身中……救命啊！他要如何才能回到他原來的身體？

CHRISTIAN BIENIEK 克里斯提昂·班奈克◎著 張淑惠◎譯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變身情人 / 克里斯提昂·班奈克(Christian
Bieniek) 著 ; 張淑惠譯. 一版, --
臺北市 : 新苗文化, 2005 [民94]
面 ; 公分. -- (小說 ; F43)
譯自 : Switch !
ISBN 957-451-226-6 (平裝)

875.57

94012336

小說 F43

變身情人

SWITCH!

作者／克里斯提昂·班奈克（Christian Bieniek）

譯者／張淑惠

編輯／彭冉予

發行人／王聖毅

出版者／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150號4F之4

電話：(02)2332-0430・2339-2500

傳真：(02)2332-9817

郵政劃撥：18324544

排版／普林特斯資訊有限公司

印刷／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版次／2005年8月一版一刷

國際中文版權代理／家西書社

SWITCH! by Christian Bieniek

Copyright: ©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in der S. Fischer Verlag GmbH,
Frankfurt am Main, 2004

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05 by NEW SPROUTS
PUBLISHER, INC.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. Fischer Verlag GmbH through jia-xi books
co.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

定價／240元

ISBN／957-451-226-6

（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）

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



變身情人

Switch!

CHRISTIAN BIENIEK
克里斯提昂·班奈克◎著

張淑惠◎譯

目錄

第一章	我是馬文		0
第二章	二次接吻的經驗		0
第三章	什麼事也沒有		1
第四章	學校裡不准有暴力		2
第五章	韋伯老師的祕密		4
第六章	我到底是誰？		5
第七章	適應新身分		6
第八章	床上的金髮美女		7
第九章	再度變身		8
第十章	走進薇薇安的世界		9
第十一章	分身遇見本尊		3
			7

第十二章	這次又變成誰？	1	4	7
第十三章	梅莉莎的情書	1	6	1
第十四章	和雅各見面	1	7	9
第十五章	變成漫畫人物	1	8	7
第十六章	一百零二歲的老先生	1	9	7
第十七章	又回到薇薇安的身體裡	2	1	3
第十八章	變不回去了嗎？	2	2	7
第十九章	亂了分寸	2	3	3
第二十章	我的人生不見了	2	4	5
第二十一章	尋找佛像	2	5	7
第二十二章	終於回到自己的身體裡	2	7	1
第二十三章	微笑迎接新生活	2	8	1



第一章 我是馬文

星期一。

雅各的電車誤點了，和往常一樣，天下著雨，好冷，我牙痛，唉！無所謂。我看著錶，秒針剛好轉完一圈，十秒、二十秒、三十秒、四十秒、五十秒。

「怎麼了？」

烏福站在我面前，雙手插在褲子的口袋裡，抿著雙唇，奇怪，他的眼睛什麼時候變成灰色的？

烏福皺起眉頭，「馬文，你還好吧？」

不好，沒有一件事情是好的。我們和下一個太陽系相距40,850,000,000,000公里，銀河系的直徑有100,000光年；一光年等於94,600億公里，跟這些無法想像的寬廣距離相較之下，我生活的這個星球簡直就是小巫見大巫，那我到底是什麼？想必一定不是「好」可以形容的。



「你數學作業做了嗎？」

我搖搖頭。

「為什麼沒做？」烏福問著我。

我要怎麼回答呢？我又看看錶，烏福又站了一會，然後無趣地離開。

我眼睛盯著秒針看，頭也不抬，然後深深吸了一口氣。

雨越下越大，無所謂，電車還沒來。有個小男孩踩到我的腳，無所謂；這時，我聽到薇薇安沙啞的笑聲，這下不能無所謂，但我的眼睛還是看著錶，薇薇安和她朋友梅莉莎從我身邊走過。

秒針又轉了兩圈半，電車終於來了。

「早！」雅各跟我打招呼，和往常一樣心情很好。身上那件洗得泛白的外套是他最愛。「馬文，你的臉怎麼這麼蒼白？」

我們開始往前走，雅各開始滔滔不絕地告訴我日本水珠漫畫的最新狀況，我根本沒有仔細聽。

為什麼我每天都在車站這裡等他呢？他講的話題老早就吸引不了我的興

趣。聽說這個水珠是個超級大壞蛋，可是他長得和我祖父好像，只是我祖父沒有光頭和鳳眼罷了。雅各超迷他，他有一本水珠筆記本、一個水珠枕頭和三件水珠內褲。

「我們和烏福同班多久了？」我突然打斷他的話。

「四年了。」

「他的眼睛是什麼顏色的？」

雅各想了一下，「咖啡色。」

「灰色的。」

「哦。」

雅各抓抓下巴，然後又繼續講起水珠。

我想著烏福，我看過他的眼睛多少次？看到了什麼？他每隻手是不是也有五根手指頭？還是七根呢？或三根？烏福到底是誰？如果他明天死去，我會不會很傷心呢？

死亡，我的興趣。

我覺得馬祖克的墳墓和地面相距的三公呎，比起太空中行星之間相距的數



百萬公里，更令人覺得恐怖。我真笨，誰叫我要去參加他的葬禮！而且參加葬禮一個星期後，我在陽台上待了一整晚。

雖然葬禮已經過了五個月，但我的心情還是無法恢復過來。

其實，我根本不認識馬祖克這位老先生，他是我的鄰居，個子瘦瘦小小的，光頭，留著落腮鬍子，沒有對我特別好。他甚至有一次把我腳踏車的輪胎放掉氣，因為我把腳踏車停放在走廊的信箱前面。

他也就是死在那裡的，他去拿信的時候，突然心臟發作，當時有封他姊姊寄來的信，電話帳單以及一張中國菜的廣告宣傳單，馬祖克先生這一生最後看到的字，有可能就是「春捲」這兩個字。

當時我爸媽希望我陪他們去參加葬禮時，我應該大聲地對他們說「不要」，但是那個時候我也不想上兩堂的數學、兩堂體育以及一堂物理課。就這樣，我和他們一起參加了那場葬禮。那是個酷熱難當的五月天，我穿著一套令我難堪的黑色西裝，那是我為了要去參加依莎貝爾阿姨婚禮時特別買的。幸好葬禮上，我不需要哭，不然我一定更覺得丟臉。

葬禮過了一個星期後，我哭了。就在我到地下室尋找舊滑板車時。我曾經



第一章 我是馬文

滑著這個滑板車撞到一輛嬰兒車，嬰兒車沒有事，那嬰兒也是。

滑板車還沒找到，我的淚就流了滿面，為什麼？這個舊滑板車應該和馬祖克先生一點關係也沒有啊。

後來我找到了滑板車，我忿忿地將滑板車往牆上丟去，滑板車反彈回來撞到了燈。

黑暗中，我的號啕大哭反而讓我不覺得那麼丟臉了。

我又看了看手錶。

「不用怕！」雅各說著，「我們不會遲到的。」

我之所以需要手錶，最主要就是不要遲到，但雅各根本不知道這一點，但我幹嘛要跟他解釋呢？自從我找到這支手錶以後，我就不需要遊戲機或DVD，也不必去看電影了。還有什麼東西比流逝的時光還刺激呢？三根小指針是任何人和事都無法停止的，不停地繞著圓圈，往前進，走向永恆。

當你觀察著時間時，等於在揮霍時間。那我們到底該拿它怎麼辦呢？

「你要不要借去看？」雅各突然這麼問。



「什麼？」

「最新的水珠漫畫啊。」

「不用。」

「為什麼不用？相信我，這真的是它最殘忍的一次！」雅各眼睛發亮繼續說著。「那個被他咒罵的殘障女人，後來被她自己鏡子裡的影子刺死，你不覺得很病態嗎？」

「不會，病態不是這樣。」

「那又是怎樣？」

「算了！」

我無法再和雅各聊下去，我們兩人之間相距好幾光年之遠，不對，我們只相距三公尺。

眼前又出現馬祖克先生的棺材被放入墓穴的情景，他真的躺在那個深咖啡色的棺木裡嗎？五天前，我還在樓梯間裡遇見他，他左手拿著兩個塑膠袋，右手拿著鑰匙串，而現在卻要下葬了。

我突然想起爺爺和奶奶，還有我的爸媽，以及我自己。這麼說，我們每個

人總有一天都會死？最後都會躺在那棺木裡？然後埋在土裡的洞裡？如果真是這樣，那世界上還有什麼重要的事呢？例如，下一次的成績單，數學可能不及格？到時我爸媽又要暴跳如雷了？他們難道沒有其他的煩惱嗎？

生死攸關，其他什麼也不重要了。數學有什麼了不起？物理、外文又算什麼？在生命盡頭，最後說的話，肯定不會是英文。

好吧！我承認我說謊，這不僅攸關生死，還牽扯到薇薇安。

復活節假期過後不久，我偶然間在路上遇到了她，一個黃昏的午後。她正從瑞特爾街上的一家藥房走出來，而我正好騎腳踏車經過那裡。我也不知道怎麼一回事，我竟然踩住煞車。

在這一天以前，薇薇安對我而言，再普通也不過了，在我眼裡，她就是一個普通的女生，每個星期至少發飆一次的女生而已。根本不是我喜歡的那一型——順風耳、嘴唇太薄，而且臉上的妝化得太濃。

我們一起走過橋，越過德仁區和舊城區，然後走到萊茵河畔。天空一片蔚藍，風卻很強勁、很冷。我們滔滔不絕地聊著，主要是聊學校的事，還有一部她打算下個星期去看的電影。可是那部片子的主角，我不熟，所以不敢發表高



論。

最後我們在城堡塔前分手，我不知道應該說什麼才好。但薇薇安開口了，她說：「明天見！」然後轉過身，消失在往議會的方向。

心頭小鹿亂撞？怎麼會這樣！我以前對她根本沒感覺，一丁點的感覺也沒有。我只是呆呆地站在那裡，看著她的背影。她穿著白色的運動鞋、藍色的牛仔褲、一件帶著帽子的厚上衣，背後有隻彩色龍的圖樣。

整個回家的路上，我腦裡不斷想著薇薇安。回到家裡，我坐在電腦前面，直到睏到眼睛都閉上了。我在 eBay 網站上找到了那件有彩色龍的有帽子上衣，差一點就把它買了下來。

隔天早上在學校，我故意迴避薇薇安，一直到現在都這樣。但是每天下午我都會騎腳踏車到瑞特爾街閒晃，為什麼？現在薇薇安如果在我面前從藥房裡走出來，我也不會踩煞車。

算了。

一次散步。



第一章 我是馬文

一個葬禮。

守在陽台上一整夜。

你還好嗎，馬文？

我很好，只是瘋了。

我和雅各走到學校操場的時候，雨停了。烏福朝我們的方向走過來，和雅各聊起數學作業。他的眼睛是灰色的，每一隻手有五根手指頭，他很擔心數學作業，常常汗流浹背、緊張兮兮地跑來跑去，他的頭髮是深咖啡色，至少目前還是。但不久就會改變，其他的也是。再過幾年，烏福就不必擔心成績差，他只要擔心人生最後一次的搬家就行了，尤其是那個搬家的箱子。

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、五十、六十，再過兩分鐘，鐘聲就會響起。

薇薇安站在體育館前，旁邊還有梅莉莎、納迪娜和蘿蔔。蘿蔔的本名是路得·羅伯斯基，留級生，剛好來到我們這班。他身上穿著T恤，外頭罩著一件黑色皮夾克。如果他願意和我說話，我會叫他路得。

「你覺得呢？」雅各問我。



「什麼？」

「數學作業到底要做什麼？」

「跟數字有關的吧，我猜。」

「真好笑！」烏福說，「你那些怪怪言論可真多！」

「你們知道我為什麼叫做馬文嗎？」因為馬文·蓋，我爸媽最喜歡的歌星。他是被他的親生爸爸槍殺的，就在他四十五歲生日前一天。」

「生日快樂！」雅各大喊，「你為什麼現在跟我們說這個？」

「為什麼不行？」

「我爸爸也想要射死我。」烏福說著。「因為我的房間太亂，我又不整理。」

「難道你比較希望死於重病？」我問他。

聽到這裡，他和雅各開始大笑，上課鐘響。他們兩人彎身拿起袋子，然後走向門口。

「喂，你為什麼不回答我？」我在烏福的背後喊著。「你比較希望死於重病嗎？」